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克兢张克坚刘晓辉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五、股东/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

六、股东/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公司聘请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三、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会议期间不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大生物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4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主持人：董事长李宁先生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9:30 准时开始，并同时终止现场登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并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逐项审议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善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毛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杨俊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崔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陈克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克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晓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选举郑莹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六)就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就议案逐项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和积极配合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各位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程序，参与讨论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及资金运作等情况，并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及经营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利用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的各种信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保持高度的关注，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在任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治理情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并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和流程上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现状，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

7、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修改章程、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和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三、总体评价

2022 年度，监事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依法经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表：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溪人用疫苗基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向可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公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	100.56	97.93	2.63	2.69%
其中：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	57.97	61.46	−3.49	−5.68%
应收账款	11.11	9.58	1.53	15.97%
存货	4.80	3.85	0.95	24.68%
在建工程	4.54	2.11	2.43	115.17%
开发支出	1.65	0.74	0.91	122.97%
负债	4.06	4.41	−0.35	−7.94%
所有者权益	96.50	93.52	2.98	3.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56 亿元，负债总额 4.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04%。

在资产类项目中，货币资金(包括各种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7.97 亿元，较期初 61.46 亿元减少 3.49 亿元。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基本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支出以及建设支出等需要，2022 年发放 2021 年股息红利 4.16 亿元，是除正常运营资金支出外，导致资金减少的原因之一；

应收账款余额 11.11 亿元，较期初 9.58 亿元小幅增加 1.53 亿元，与 2022 年复杂的市场情况以及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存货期末余额 4.80 亿元，较期初 3.85 亿元增加 0.95 亿元，主要是由于：(1)本溪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毕，进入工艺调整优化阶段，相关材料、备品备件采购增加，(2)鉴于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为了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加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3)为了提高 2023 年乙脑疫苗市场渗透率，公司增加了乙脑疫苗的成品储备。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54 亿元，较期初 2.11 亿元增加 2.43 亿元。主要由于本溪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进入工艺调整优化阶段，相关生产线进行安装调试，导致在安装设备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沈阳厂区相关改造工程支出与设备支出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同时新基地建设破土动工，相关工程支出增加。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65 亿元，较期初 0.74 亿元增加 0.91 亿元，主要是公司的四价流感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四针法、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以及 Hib 疫苗等研发项目已经进入三期临床。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项目均已符合资本化条件，导致研发支出增加；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 4.06 亿元，较期初 4.41 亿元减少 0.35 亿元，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经营性负债，负债总额以及负债结构较年初没有明显变化。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总体情况表明，公司资金充足，各项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水平较低，不存在财务风险，能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务资源保障。

二、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15	20.88	−2.73	−13.07%
营业成本	2.34	2.12	0.22	10.38%
毛利率	87.11%	89.85%	−2.74%	
销售费用	3.69	3.84	−0.15	−3.91%
研发费用	2.11	2.38	−0.27	−11.34%
净利润	7.14	8.92	−1.78	−20%
基本每股收益	1.71	2.34	−0.63	−26.92%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5 亿元，同比下降 13.08%，主要是受全球公共防控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人用狂犬病疫苗销量出现了一定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0.38%，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计划，人用狂犬病疫苗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同时造成了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2.74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明显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与挑战，保持了一定的销售费用支出强度。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1.05%，主要是由于本期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Hib 疫苗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相关项目支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资本化核算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4 亿元，同比降低 20.00%，净利润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三、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	16.86	0.11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	5.06	0.40	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	5.08	0.04	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	−	4.16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6.9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现金流入保持了较好状况。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5.46 亿元，同比增加 0.40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5.12 亿元。主要是本溪生产基地、沈阳产区以及沈阳新基地建设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 4.16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总体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基本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支出以及建设支出等需要。

综上，在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下，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仍保持了行业龙头地位，公司资产状况与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很好的支持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20,336.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07,568,441.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7,568,441.82 元。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450,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6,45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该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17.94%的股份，辽宁成大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也未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137.9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升董事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提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9.6 万元/年(税前)。

3、其余董事不支付薪酬，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差旅费用。

四、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内部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提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生效日期：

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内部任职监事不支付薪酬，差旅费用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内部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监事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宁先生、毛昱先生、杨俊伟先生、崔建伟先生、张善伟先生、董丙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克兢，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副院长。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及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及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辉，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连市证监局科员；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巨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郑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拟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